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4、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

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2、龙建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3、龙建股份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